

永福县人民政府

永政函〔2024〕110号

永福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使用2023年 第二批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批复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调整使用2023年第二批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请示》（永农业报〔2024〕36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单位提出的264.113195万元资金调整方案，即：1.调整88.51万元用于支付2024乡村建设公益性岗位（到户类）项目。2.调整3.58万元用于支付2024年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公共服务性岗位（到户类）项目。3.调整172.023195万元用于支付永福县2024年特色产业以奖代补（到户类）项目。

以上资金共264.113195万元，由县财政局从县农业农村局收回，调整到县乡村振兴局支付。

此复



（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）

